



福昕PDF编辑器

· 永久 · 轻巧 · 自由

点击升级会员

点击批量购买



永久使用

无限制使用次数



极速轻巧

超低资源占用，告别卡顿慢



自由编辑

享受Word一样的编辑自由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8〕13号

申请人：麦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法定代表人：章少树 职务：局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称“南沙区卫计局”）2018年7月26日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于2018年9月20日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本委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南沙区卫计局2018年7月26日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1、南沙区卫计局仍未能就我于2018年4月10日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时递交质疑内容予以全部调查并回复，包括血压计有效使用期限、黄某某口供内自称没有重

大疾病和传染病，又怎会测出三期高血压；三期高血压症状测量前与后有否采取有效救治方法进行的情况。

2、在再补充完上述未尽齐全的调查结果后，若均被认定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包庇罪犯的，言之确凿。希望上到局长、调查人员，下到检测医师能在该回复函中坦诚承诺：“若将来经更严谨督查证明为黄某某进行测量血压医师有渎职作假行为的，自愿一起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签上各人姓名便可，责任到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过程和事实

麦某某于2018年1月9日向广州市南沙区委巡察办举报投诉“质疑东涌医院对黄某某所出具的体检结果”，我局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委巡察办转来麦某某举报投诉的有关材料（〔2018〕2018006号），并于2018年3月5日作出了回复《关于麦先生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穗南卫信复〔2018〕7号）。麦某某于2018年4月10日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8年6月7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8〕3号），撤销穗南卫信复〔2018〕7号《答复意见书》，并责令我局依法重新作出处理。我局对事件重新进行了调查，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了《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并于7月27日通过EMS邮寄送达（邮件路径显示7月29日签收）给麦某某。

二、我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

（详见证据清单）

三、我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四、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事项意见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经我局再次核查：东涌医院南沙区看守所医务室（以下简称医务室）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务室梁某某及郭某某医师均具备《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其中梁某某医师执业类别是临床、执业范围是内科、儿科专业；郭某某医师执业类别是临床、执业范围是内科专业。因此，医务室及两名体检医生均具备合法执业资质。

我局调取医务室保存的黄某某入所健康体检的相关资料，并询问体检医生检查过程，基本信息如下：黄某某，男，48岁，在2017年千秋月24日被办案民警送拘到东涌医院南沙区看守所医务室进行入所体检，测量黄某某生命体征：体温37℃，心率105次/分，呼吸18次/分；首次测量血压195/135mmhg，复测量血压178/130mmhg；体表未见明显异常，全身无新鲜伤口；心、肺、腹

检查均未见明显异常；心电图：怀疑心房肥大，轻微电轴左偏。体检医生根据二次测量的血压值，综合全部信息，作出“血压偏高”的体检结果。

综上，根据我局的检查，并没有发现医务室及体检医生伪造体检结果，其作出的体检结果是客观真实的，没有违反医疗法律法规。麦某某投诉所称的黄某某入所体检结果存在造假，没有事实依据。

五、对麦某某申请行政复议的回复意见

1、关于麦某某认为我局未就其于2018年4月10日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的质疑内容（包括血压计的有效使用期限和黄某某的入所体检结果）进行回复的问题。

我局7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理事项意见书》是针对2018年1月25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委巡察办转来麦某某举报投诉的有关材料（〔2018〕2018006号）进行回复，已回复了其当时投诉内容，麦某某在本次行政复议前并未提出过血压计的有效使用期限问题。

另麦某某所称的三期高血压症状测量前后有否采取有效救治方法的问题，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无权向麦某某提供黄某某病历等涉及隐私的资料。

2、麦某某要求我局及东涌医院南沙区看守所医务室的全体人员书面承诺对黄某某的入所体检结果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我局依法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当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查明：

一、申请人麦某某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到南沙区委巡察办信访反映其母亲被黄某某打伤，报警后黄阁派出所送黄某某到东涌医院体检。公安局根据“高血压”的体检结果出具免于行政拘留的处理决定。申请人对该体检报告存疑，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南沙区卫计局于同日收到南沙区委巡察办转送过来的相关材料并依法开展调查。

二、2017 年 11 月 24 日，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对黄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其送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医院南沙区看守所医务室进行入所体检。当日的《入所体检表》记载：既往病史：自诉高血压，T：37，P：105/分，BP：195/135mmHg，复 BP：178/130mmHg。初步诊断：有异常，血压偏高，怀疑心房偏大，轻微电轴左偏。东涌医院根据其体检结果作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的意见后，黄阁派出所于当日对黄某某作出停止执行拘留的处理决定。

三、2018 年 3 月 5 日，南沙区卫计局向申请人作出《关于麦先生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穗南卫信复〔2018〕7 号），认为东涌医院当事医生是根据《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暂不收押及特许收押入所人员暂定规定》作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的意见。

四、2018 年 4 月 10 日，申请人不服《关于麦先生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穗南卫信复〔2018〕7 号），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五、2018 年 6 月 7 日，本机关作出撤销《关于麦先生反映事

项的答复意见》（穗南卫信复〔2018〕7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的穗卫行复〔2018〕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六、被申请人收到本机关穗卫行复〔2018〕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后，重新开展调查工作，向东涌医院南沙区看守所医务室调取了医务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医护人员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黄某某的体检材料及公安机关对黄某某作出处理的相关法律文书。

七、2018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在东涌医院南沙区看守所医务室及梁某某、郭某某两名体检医师均具有合法执业资质的情况下，体检医师按照《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入所体检项目》的要求为黄某某进行体检，询问并实时记录体检内容和数据，结合黄某某入所时生命体征及各项检查情况，综合全部信息，作出“血压偏高”的体检结果是客观真实的，未发现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行为。该答复函于2018年7月27日以邮件快递方式寄送给申请人。

八、申请人于2018年9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九、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8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交的下列材料为证：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

2、被申请人提交的《巡察办转办信访单》、《关于麦先生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穗南卫信复〔2018〕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卫行复〔2018〕3号）、《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及送达回证、东涌医院南沙区看守所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郭某某执业

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执业证、梁某某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执业证、东涌医院南沙区看守所医务室黄某某体检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对其许可审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东涌医院医疗执业活动有监督管理的职责。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提出举报投诉事项后，进行了有关调查取证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申请人作出了书面回复并送达，履行了法定职责。

二、东涌医院南沙区看守所医务室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内科、外科及医学检验科，为黄某某做健康检查的梁某某及郭某某医师均具有《医师资格证书》与《医师执业证书》，其为黄某某体检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并无不当。

三、体检医师根据《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入所体检项目》的要求为黄某某进行体检，并如实记录其体检的内容和数据，结合其入所时生命体征及各项检查情况，作出“血压偏高”的体检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答复该体检结果客观真实，并无不当。

四、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血压计的有效使用期限及三期高血压症状测量前后有否采取有效救治方法的问题，均不影响体检报告数据及结果的客观性与真实性。且申请人之前的投诉事项中并未提到前述两问题，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妥。

五、申请人要求南沙区卫计局及东涌医院全体人员书面承诺对黄某某的入所体检结果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且其之前的投诉事项中未提及该问题，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

本机关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的《行政事项处理意见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12日